



《学好用好民法典》新书发行仪式在京举行

本报北京11月10日讯 记者蒲晓磊《学好用好民法典》新书发行仪式10日在京举行。

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吕忠梅说，学习宣传民法典，不是普通宣传，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律讲课，而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具体行动。《学好用好民法典》这套书，既是全国政协读书活动的重要成果，也是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与人民政协报社、文史出版社密切协作，将委员读书活动成果推向社会的成功探索。

2020年7月至12月，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在全国政协委员读书平台开设“学习民法典”读书群。249名委员发言9225条118万余字；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在人民政协网开设“学习民法典”委员读书群专栏，到今年8月，面向社会推出读书成果299篇70余万字，短视频86个，获得中纪委、农工党中央等60余家公众号转载，平均周阅读量220余万次，累计阅读量超过8200万次。在此基础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决定把委员读

书成果汇集成书。

全书内容包括主体与附录两大板块。主体部分按照民法典编纂体例展开，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围绕案例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委员导读、名词解释、问题解答、讨论交流等多个角度予以展开，以帮助读者全面学习和理解民法典的相关制度；附录摘编了专家委员的深入解读和委员在线访谈内容，以帮助读者更好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理论与知识。这种安排，可以更好突出全国政协委员多领域、多专业、多行业、多层次、多角度学习和领悟民法典的特点。同时，体现本书既不同于立法机关民法典释义书，又不同于司法机关民法适用书的特点。既让读者了解民法典为时代立法的“新意”，保障民事权利的“硬核”，更好领悟立法精神、坚定法治信仰、厚植法治理念，也让读者能够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获得感中纪委、农工党中央等60余家公众号转载，平均周阅读量220余万次，累计阅读量超过8200万次。在此基础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决定把委员读

□ 本报记者 张晨 王宇

“通过这次调解，我懂得了法律是保护自己的最好武器，遇事找司法所就对了。”一位傣族妇女拉着云南省景洪市司法局勐罕司法所所长王玉应的手连连感慨。

1991年出生的玉应，从2013年9月参加工作至今，已经在基层司法所工作8年。她在平凡的岗位上忠诚向党，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用心用情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推进家乡法治建设，在祖国的西南边陲，用自己的青春践行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

践行“初心”“贴心”调解

基层司法所工作很平凡，但牵动着老百姓的心事，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名共产党人，玉应多年来扎根基层，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在履职担当中践行初心使命，为促进基层法治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自己的力量。

近年来，玉应带领的勐罕司法所工作日渐规范，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扎实服务中心工作，在群众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司法所赢得了“能办事、办成事、靠得住”的好口碑。

2018年的一天，一名傣族妇女找到司法所，提出要与多年分居的丈夫离婚，男方拒绝到女方那里调解。在与男方沟通后，玉应迅速对症下药，在充分尊重民族风俗和村规民约的同时，运用“情理、法”一步一步打开双方的心结，最终定分止争。

勐罕司法所坚持“预防为主、普调结合”原则，用法治护航千家万户和诣幸福，维护乡村社会稳定。玉应不仅拥有扎实的法律功底，而且能运用民族语言进行调解，让群众充分表达自己的诉求，群众相信她，愿意找她解决问题。她善于运用“普调结合”的方法，让群众在“情”“理”“法”的思想疏导教育下，互让互谅，提高调解成功率，让群众感受到调解的便捷和法律的温暖，增强人民群众在调解服务中的获得感。

2018年以来，她参与调解案件共243件，调解成功率达98%，组织开展法治宣传74次，代写法律文书1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000余人，有力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暖心”宣传 “热心”服务

在工作中，玉应充分发挥民族“五用法治工作法”（坚持用民族干部宣讲法治、用民族语言传播法治、用民族文字解释法治、用民族节庆展示法治、用民族文化体现法治），针对每村的矛盾纠纷和生产生活情况制定普法方案。通过开展“订单式”“剧情式”普法，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

为让民法典落地生根，勐罕司法所每月都要送法进乡村，讲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条，例如同桌聚餐不劝酒、义务帮工受伤怎么办等等，用身边发生的事教育身边人。这样接地气的普法方式深受群众喜爱，让民法典走进人民群众心中。仅今年上半年，勐罕司法所共发布线上宣传信息200余条，开展线下宣传活动18次，受教育人数达5480人，现场提供法律咨询35人次。

司法所每项工作都关系着群众切身利益，只有把每一件小事、每一项工作都做好，点点滴滴才能汇聚起磅礴的司法行政力量，真正体现为民办实事的宗旨。一直以来，玉应始终保持着一颗“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的热心，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使得司法所成为村民纾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站”。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有时候，群众甚至会直接到玉应家中反映纠纷情况。无论何时何地，只要群众找到她，她都会热情接待他们，请他们喝茶，耐心听取他们的诉求并认真解答。

村里的项目开发合作协议找她审查、出租的土地能不能提前收回找她咨询、妇女遭遇家庭暴力向她求助、村民打工拿不到工钱找她帮忙……为适应基层法治建设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新期待，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近3年来，玉应主动带领勐罕司法所参与合同审查和村规民约修订120余份，为全镇各村村委会担任法律顾问，代写法律文书8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930余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32件。

“走心”维稳 “清心”廉洁

玉应通过教育管理让社区矫正对象在思想上悔悟，通过暖心帮扶让社区矫正对象从心理上服法，有效预防了社区矫正对象走上违法犯罪的路途。

2021年年初，新入矫的李某性格内向，不爱与人交谈，走访得知他已久闲家中，特别是入矫以后更不愿意出门。通过多方位教育感化，李某最终改头换面，主动找了一份快递员的工作，从“啃老”一族转变成了用双手自力更生的独立务工人员，开启了新的人生。

当事人因为成功化解纠纷，想要请她吃一顿饭；社区矫正对象为了感谢她的教诲，想要送她一筐甜笋、菠萝等等，都被她婉言谢绝了。玉应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通过学习各类警示教育汲取教训，以案为鉴，慎独慎微，把“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带领全所工作人员守住底线，不越红线，树立清正廉洁、大公无私的司法行政队伍形象。

自参加工作以来，玉应先后获得全国模范调解员、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等荣誉称号，是党和人民群众对她勤奋工作的肯定。这些荣誉为玉应注入强大动力，带领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在平凡的岗位上破浪前行，努力做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治守护者”，为维护祖国边疆的和诣稳定发挥法治力量，让美丽版纳更加和谐。

上接第一版

2002年6月，崔海燕参与了一个较大的涉外项目，需要就合资公司解散起草中英文法律合同。崔海燕回忆，这是她参加培训后第一次操刀实践，那种逐字将中文法律条款翻译成英语的艰辛至今难忘。

通过一次次锻炼，这些年崔海燕代表浙江某国企与外国公司合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浙江某民营企业收购世界500强企业的斯洛伐克工厂资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帮助浙江某民营企业应对某国环保部门发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成功达成和解等，维护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走过专业积累阶段，崔海燕开始组建和

培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涉外律师团队。其律师团队曾代理某央企浙江公司与造船保函相关的7亿元人民币追偿权诉讼案件，甚为经典。

面对这个看似没有胜诉可能的案件，崔海燕带领团队律师紧扣程序和实体的各个辩节点，历经一审、二审、重审及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关联仲裁案件，用时4年，最终助力客户成功和解结案，避免了这家国企的破产。

崔海燕还曾带领律师团队为浙江某知名民营企业应对某国环保部门发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成功达成和解等，维护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融入“一带一路”倡议。

国有自然资源“大家底”首次亮相背后的故事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上月底，一份重要的国有资源“家底”公开亮相。10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这是国务院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情况。

报告全景式介绍国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海洋、野生动植物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状况，第一次亮出了自然资源方面的国有资产家底。同时，也比较全面地报告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改革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也揭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为何要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这份专项报告对推动我国自然资源管理有什么意义？为什么将国有自然资源报告放在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最后一个听取？自然资源部是如何摸清自然资源家底的？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举行的专题集体采访中，相关负责人对这些问题作出回应。

为何要摸清家底

我国国家大物博，拥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意义重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调研室主任张永志介绍说，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一方面有利于全面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有利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人大监督，突出问题导向，有利于推动和规范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改革，进一

步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合理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更好发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战略支撑和安全保障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切实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加快构建国有自然资源治理格局，提升管理和治理水平，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更好服务国家发展、造福人民。

“人大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的专项报告，能够全面了解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和管理及相关改革情况，能够准确查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进一步完善制度、推进改革、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张永志说。

“通过报告和人大的监督，一方面，将积极促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迈上新台阶，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摸清家底等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另一方面有利于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提高。此外，还有利于不断提高自然资源部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有助于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督，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司长廖永林表示，下一步，在全国人大的监督下，将更好地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为何最后亮相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每年突出一个

自然资源部将严查非法实质性占用耕地行为

本报北京 记者朱宁宁 近年来，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问题时有发生。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就首次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举行专题集体采访。会上，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司长廖永林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应。

“如何管好用好耕地，始终是一个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的问题。2018年以来，我们连续4年组织开展了占补平衡的核查，涉及补充耕地项目15.8万个，查出存在问题的比例平均占5.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显示，我们守住了国家确

定的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也完成了国家规划所确定的2020年18.65亿亩耕地保有量的任务。”廖永林介绍说。

“但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耕地保护的形势依然严峻。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廖永林介绍了四方面具体举措：

一是以“三调”成果为基数和底图，按照应保尽保、落地落图原则，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加快探索建立田长制，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任务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

二是不断完善耕地保护的法律制度。对过去空缺现在又急需的规则要进行补充，对过去规则中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求要进行细化，对过去一些不适用、不符合当前实际的条文还要进行修正，通过补充、细化和修正使各项法律规定更加科学、简明、可操作。

三是严格用途管制，强化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现行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耕地主

题，分别报告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综合情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已先后

听取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贯彻落实《意见》的五年规划（2018-2022），提出2021年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报告重点，以及审议和监督重点。《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今年10月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于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成为了最后一个亮相的国有资源“家底”，由此也实现了《意见》确定的四类主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全覆盖。

谈及为什么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安排在最后，张永志介绍说，主要原因是在四类国有资产中，自然资源资产种类繁多、规模庞大、管理复杂，并且各项改革还在推进过程中，管理的基础相对比较薄弱。

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涉及的部门多、分类标准较为复杂、调查监测难度较大也是原因之一。此外，机构改革前，标准不统一，部分自然资源数据存在交叉重叠的问题。“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一个过程。”廖永林说。

如何摸清家底

自然资源部是如何摸清自然资源家底

廖永林说，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司长廖永林表示，下一步，在全国人大的监督下，将更好地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二是不断完善耕地保护的法律制度。对过去空缺现在又急需的规则要进行补充，对过去规则中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求要进行细化，对过去一些不适用、不符合当前实际的条文还要进行修正，通过补充、细化和修正使各项法律规定更加科学、简明、可操作。

三是严格用途管制，强化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现行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耕地主

题，分别报告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综合情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已先后

听取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贯彻落实《意见》的五年规划（2018-2022），提出2021年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于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成为了最后一个亮相的国有资源“家底”，由此也实现了《意见》确定的四类主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全覆盖。

谈及为什么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安排在最后，张永志介绍说，主要原因是在四类国有资产中，自然资源资产种类繁多、规模庞大、管理复杂，并且各项改革还在推进过程中，管理的基础相对比较薄弱。

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涉及的部门多、分类标准较为复杂、调查监测难度较大也是原因之一。此外，机构改革前，标准不统一，部分自然资源数据存在交叉重叠的问题。“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一个过程。”廖永林说。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每年突出一个

一是以“三调”成果为基数和底图，按照应保尽保、落地落图原则，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加快探索建立田长制，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任务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

二是不断完善耕地保护的法律制度。对过去空缺现在又急需的规则要进行补充，对过去规则中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求要进行细化，对过去一些不适用、不符合当前实际的条文还要进行修正，通过补充、细化和修正使各项法律规定更加科学、简明、可操作。

三是严格用途管制，强化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现行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耕地主

题，分别报告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综合情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已先后

听取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贯彻落实《意见》的五年规划（2018-2022），提出2021年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廖永林说，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司长廖永林表示，下一步，在全国人大的监督下，将更好地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二是不断完善耕地保护的法律制度。对过去空缺现在又急需的规则要进行补充，对过去规则中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求要进行细化，对过去一些不适用、不符合当前实际的条文还要进行修正，通过补充、细化和修正使各项法律规定更加科学、简明、可操作。

三是严格用途管制，强化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现行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耕地主

题，分别报告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综合情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已先后

听取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贯彻落实《意见》的五年规划（2018-2022），提出2021年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于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成为了最后一个亮相的国有资源“家底”，由此也实现了《意见》确定的四类主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全覆盖。

谈及为什么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安排在最后，张永志介绍说，主要原因是在四类国有资产中，自然资源资产种类繁多、规模庞大、管理复杂，并且各项改革还在推进过程中，管理的基础相对比较薄弱。

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涉及的部门多、分类标准较为复杂、调查监测难度较大也是原因之一。此外，机构改革前，标准不统一，部分自然资源数据存在交叉重叠的问题。“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一个过程。”廖永林说。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每年突出一个

一是以“三调”成果为基数和底图，按照应保尽保、落地落图原则，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加快探索建立田长制，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任务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

二是不断完善耕地保护的法律制度。对过去空缺现在又急需的规则要进行补充，对过去规则中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求要进行细化，对过去一些不适用、不符合当前实际的条文还要进行修正，通过补充、细化和修正使各项法律规定更加科学、简明、可操作。

三是严格用途管制，强化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现行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耕地主

题，分别报告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综合情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已先后

听取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贯彻落实《意见》的五年规划（2018-2022），提出2021年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于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成为了最后一个亮相的国有资源“家底”，由此也实现了《意见》确定的四类主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全覆盖。

谈及为什么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安排在最后，张永志介绍说，主要原因是在四类国有资产中，自然资源资产种类繁多、规模庞大、管理复杂，并且各项改革还在推进过程中，管理的基础相对比较薄弱。

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涉及的部门多、分类标准较为复杂、调查监测难度较大也是原因之一。此外，机构改革前，标准不统一，部分自然资源数据存在交叉重叠的问题。“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一个过程。”廖永林说。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每年突出一个

一是以“三调”成果为基数和底图，按照应保尽保、落地落图原则，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加快探索建立田长制，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任务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

二是不断完善耕地保护的法律制度。对过去空缺现在又急需的规则要进行补充，对过去规则中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求要进行细化，对过去一些不适用、不符合当前实际的条文还要进行修正，通过补充、细化和修正使各项法律规定更加科学、简明、可操作。

三是严格用途管制，强化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现行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耕地主

题，分别报告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综合情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已先后

听取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贯彻落实《意见》的五年规划（2018-2022），提出2021年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于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成为了最后一个亮相的国有资源“家底”，由此也实现了《意见》确定的四类主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全覆盖。

谈及为什么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安排在最后，张永志介绍说，主要原因是在四类国有资产中，自然资源资产种类繁多、规模庞大、管理复杂，并且各项改革还在推进过程中，管理的基础相对比较薄弱。

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涉及的部门多、分类标准较为复杂、调查监测难度较大也是原因之一。此外，机构改革前，标准不统一，部分自然资源数据存在交叉重叠的问题。“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一个过程。”廖永林说。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每年突出一个